【裁判字號】99.台上,1418

【裁判日期】990730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確認地上權不存在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四一八號

上訴人甲〇〇

ZOO

丙〇〇

丁〇〇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蕭炳旭律師

被上訴人 戊〇〇

訴訟代理人 蔡正廷律師

林正疆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地上權不存在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九十九年二月九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(九十八年度上字第 二六四號),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,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又 提起上訴,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其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,並應具體敘述 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,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、第四百七十條第 二項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決不適用法規 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法令;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,判決 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提起上 訴,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爲理由時,其上訴狀 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,及 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依同法第四百六 十八條規定,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爲理由時, 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,須經第三審法院之許可,而該 許可,以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 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者爲限,故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 决所違背之法令條項,或有關判例、解釋字號,或成文法以外之 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,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

之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 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上訴狀或理由 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,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相合時 ,即難認爲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,其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上訴人 對原判決提起上訴,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爲由,惟核其上訴理由 狀所載內容,無非仍就原審取捨證據及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 斷:被上訴人爲坐落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二小段二六五號土地(重測前爲坡內坑段抱子腳坑小段二二地號,下稱系爭土地)之共 有人,所有權應有部分一九二分之一○○。上訴人之先父許合成 於民國三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自行填載現有門牌台北市〇〇區〇 ○路三六之一號房屋(下稱系爭房屋)狀況,向台北縣政府新店 地政事務所申請設定面積二三·五二坪之地上權登記,上訴人於 五十四年三月六日繼承該地上權,並於五十五年十月十七日辦妥 繼承登記,權利範圍七七・七五平方公尺,經囑託台北市古亭地 政事務所測量結果,系爭房屋之基地並非系爭土地,而係同段二 六四號十地,許合成自始欠缺於系爭十地上行使地上權之意思, 系爭地上權登記因欠缺物權意思而無效。且系爭土地原共有人許 阿坡於三十三年間即已死亡,不可能於三十八年間與許合成達成 登記之合意,系爭地上權之設定無效。縱許合成當年係單獨申請 地上權登記,然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許合成與當時系爭土地之所 有權人訂有口頭或書面之合法地上權契約,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 拒不履行共同申請之情事,且上訴人未提出鄉鎮區公所之保證書 及繳納租金之憑證,系爭地上權之登記不符合當時法令規定得單 獨聲請補辦地上權登記之要件,自顯有重大瑕疵而無效,上訴人 繼承自許合成之地上權亦自始當然無效。兩造對於系爭地上權之 存在與否有所爭執,致被上訴人在私法上基於所有權人地位使用 、收益系爭土地之權利有受侵害之危險,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上 訴人之確認判決除去之,被上訴人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、第八 百二十一條規定,訴請確認上訴人於系爭十地上所設定之地上權 不存在,並應將該地上權登記塗銷,有確認之利益,且應予准許 等情,指摘原判決不當,並就原審已論斷者,泛言未爲論斷或理 由違法,而未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 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 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 理由。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依首揭說明,應認其上訴爲 不合法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

Ŭ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七 月 三十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吳 正 一

法官 陳 淑 敏

法官 阮 富 枝

法官 陳 重 瑜

法官 吳 麗 女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八 月 九 日

d